花蓮縣政府
109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
甄選簡章(第 3 次公告)

一、 依據

(一)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五條規定。

(二)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辦法。

(三)109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

二、 目的

(一)落實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所定原住民族語言保存、發展、使用及傳習等族語復振工作。

(二)依據語發法第 5 條規定設置語推人員，並由各機關積極輔導及管理，辦理語發法所定各項業務及規劃轄內族語復振措施，強化中央到地方政府推動族語振興工作之力度。

(三)落實語發法第 8 條規定，中央及地方政府應積極於家庭、部落、工作場所、集會活動及公共場所推動使用原住民族語言，以營造原住民族語言使用環境

三、 主辦機關：花蓮縣政府

四、 報名資格：

(一)甄選職稱：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

(二)資格條件：具原住民身分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或「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者。

五、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09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

六、 報名方式：將報名表及相關證明文件（附件），以郵寄或親送方式送至本府原住民行政處（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報名，並請來電 03-8234531 確認是否完成報名。

七、 甄選名額及進用單位：太魯閣族 1 名/新城鄉公所。

八、 工作內容：(詳細請參閱原住民族委員會計畫第 7 點規定)

(一)109 年度工作核心為「協助機關推動族語措施」、「推廣族語家庭化、部落化及生活化」及「語料採集及記錄」等。

(二)必辦項目：「營造部落、工作場所、集會活動及公共場所之族語環境」、「協助機關推動族語復振工作」、「語料採集及紀錄」、「族語聚會所」、「族語學習家庭」。

(三)選辦項目：「推動族語部落（社區）公約」、「族語傳習教室」、「協助沉浸式幼兒園推動部落(社區)族語學習活動」、「輔導族語保母」、「協助教會推動族語學習」。

九、 薪資待遇：

(一)月薪 3 萬 6,000 元(含勞健保自付額)及年終獎金 1.5 個月薪資。

(二)專業加給：具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薪傳級或優級合格證書者，每月薪資加給 3,000 元。

十、 **聘用期間：自報到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十一、 **甄選方式：**

(一)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書面審查成績佔總成績 80%，請報名人員填妥報名表、資料切結書，並於「甄選評分標準表」自評欄位勾選自評分數及簽名後，依下列項目排序相關佐證資料，以利審查給分：

1. 族語認證(20%)：「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或「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
2. 族語教學經驗(20%)：相關工作實務經歷影本 1 份。
3. 學歷(10%)：畢業證書影本或在學證明 1 份。
4. 訓練及進修(10%)：受訓結業證書或相關證明文件。
5. 族語著作(10%)：書名及 ISBN(必填)。
6. 推動族語復振工作相關經驗(10%)：族語推動相關證書或證明文件。

(一) 第二階段：面試

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20%，由本府依第一階段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1. **面試時間：109 年 9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30 分。**
2. **面試地點：本府原住民行政處會議室（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十二、 核定進用：本府將依甄選結果，將甄選評分表及資格佐證資料陳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後，再通知錄取人及進用單位辦理人員進用事宜。

十三、 注意事項：本次甄選預計錄取 1 名語推人員，若未足額錄取，將至少辦理 4 次甄選（含 1 次專案甄選），請有意願參與甄選者，務必注意公告甄選訊息。

附件

花蓮縣政府

109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甄選報名表

◎甄選名額：□太魯閣族/新城鄉公所

姓　　名		性　　別	□男　□女	請浮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
族　　別		族 語 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電　　話		行動電話		
E - m a i l				
戶 籍 地 址				
通 訊 地 址				

檢附之證明文件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原住民族語言認證證書 □高級合格證書 □優級合格證書

□族語教學經驗證明文件（服務年資＿＿＿＿年）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畢業，具＿＿＿＿＿＿學位）

□族語振興人員增能研習結業證書（共＿＿＿＿張）

□族語著作相關證明：

著有族語教材證明文件：1.書名：＿＿＿＿＿＿＿＿＿＿＿＿＿＿＿＿。

2.著作＿＿＿＿本。

3. ISBN（必填）：＿＿＿＿＿＿＿＿。

□推動族語復振工作相關經驗：（工作年資＿＿＿＿年）

※請依申請資格勾選，並詳細填寫檢附之各項證明文件。

※請黏貼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正面黏貼處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反面黏貼處

參加花蓮縣政府109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甄選
資料切結書

本人所提供之申請資料屬實並無造假，如有不實，願付一切法律責任，並同意撤銷錄取資格。

此致

花蓮縣政府

甄選人員（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09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甄選報名表
甄選評分標準表(書面審查)

評分項目	評分標準		自評	本府審查
族語認證（20%）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或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合格證書	15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優級合格證書	20		
族語教學經驗（20%）	無族語教學經驗	0		
	族語教學經驗（未滿）1 年以下	4		
	族語教學經驗（含）1 年以上	8		
	族語教學經驗（含）2 年以上	12		
	族語教學經驗（含）3 年以上	16		
	族語教學經驗（含）4 年以上	20		
學歷（10%）	國中（初中、初職）以下畢業	5		
	高中（職）畢業	6		
	專科學校畢業	7		
	大學（獨立學院）畢業	8		
	具碩士學位	9		
	具博士學位	10		
訓練及進修（10%）	未曾參加本會辦理之族語振興人員增能研習。	0		
	參加本會辦理之族語振興人員增能研習時數累計未達 36 小時。	3		
	參加本會辦理之族語振興人員增能研習時數累計達 36 小時以上。	6		
	參加本會辦理之族語振興人員增能研習時數累計達 72 小時以上。	8		
	參加本會辦理之族語振興人員增能研習時數累計達 100 小時以上。	10		
族語著作（10%）	無族語著作	0		
	著有族語著作，但未出版	4		
	著有 1 本族語著作，並出版。	6		
	著有 2 本族語著作，並出版。	8		
	著有 3 本以上族語著作，並出版。	10		
推動族語復振工作相關經驗（10%）	無相關工作經驗	0		
	具族語復振工作相關經驗 1 年以下	2		
	具族語復振工作相關經驗 1 年以上	4		
	具族語復振工作相關經驗 2 年以上	6		
	具族語復振工作相關經驗 3 年以上	8		
	具族語復振工作相關經驗 4 年以上	10		
80%	合計			
自評及本府審查人員簽章				